附件：

安宁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 **序号** | **服务性质** | **服务项目** | **服务对象** | **服务内容及标准** | **服务类型** | **服务方式** | **责任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1 | 专项 | 农村老年人最低生活补贴 | 安宁市农村户籍60—79周岁老年人 | 每人每月80元标准发放 | 物质帮助 | 资金按月发放 | 市民政局 |
| 2 | 普惠 | 高龄津贴 | 安宁市户籍80—89周岁老年人 | 每人每月100元标准发放 | 物质帮助 | 资金按月发放 |
| 3 | 普惠 | 安宁市户籍90—99周岁老年人 | 每人每月200元标准发放 | 物质帮助 | 资金按月发放 |
| 4 | 普惠 | 安宁市户籍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 每人每月500元标准发放 | 物质帮助 | 资金按月发放 |
| 5 | 普惠 | 提供老年人餐饮服务 |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 依托老年食堂为安宁市户籍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老年人只需自费3-8元即可吃到用餐标准不低于两荤两素一汤的餐食服务（安宁户籍外老人需提供本人或直系子女在安宁市的购房合同或房产证明及其他证明材料） | 物质帮助 | 老年幸福食堂 |
| 6 | 普惠 | 提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活动场所 |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 为老年人提供安全可靠、环境适宜、相对固定的社区居家养老活动场所 | 照护服务 | 活动场地保障 |
| 7 | 普惠 | 查询、咨询服务 |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 为老年人提供养老政策咨询、信息查询、服务推荐等便民养老服务 | 关爱服务 | 信息公开、咨询答复 |
| 8 | 专项 | 分散特困供养 | 自愿选择在家分散供养的60周岁及以上特困老年人 | 给予分散供养，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昆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照料 | 物质帮助 | 主动提供 | 市民政局 |
| 9 | 专项 | 集中特困供养 | 自愿选择进入机构集中供养的60周岁及以上特困老年人 | 就近安排到相应供养机构，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昆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照料 | 物质帮助 | 主动提供 |
| 10 | 专项 | 最低生活保障 | 低保家庭中的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 对评估生活有困难的老年人，给予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标准为：城市低保728元/人.月；农村低保6038元/人.年。 | 物质帮助 | 依申请提供 |
| 11 | 专项 | 临时救助 | 60周岁及以上的困难老年人 | 对评估生活有困难的老年人，给予临时救助金，视困难程度，给予1000—2000元不等的一次性生活类临时救助。 | 物质帮助 | 依申请提供 |
| 12 | 专项 | 养老护理补贴 | 特困供养对象中经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认定为失能的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 按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省级指导标准发放。 | 物质帮助 | 主动提供 |
| 13 | 专项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安宁市户籍持《残疾证》等级为一级、二级，且需长期照护的残疾老年人 | 按一级每人每月110元、二级每人每月90元标准发放。 | 物质帮助 | 主动提供 | 市民政局 |
| 14 | 专项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 安宁市户籍持《残疾证》的城乡低保老年人 | 按每人每月90元标准发放。 | 物质帮助 | 主动提供 |
| 15 | 专项 | 家庭适老化改造 | 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家庭以及低保对象中高龄、失能、重度残疾老年人家庭 | 通过政府补贴等方式，按照3000元/户标准，分年度逐步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服务。 | 物质帮助 | 依申请提供 |
| 16 | 专项 | 居家探访关爱服务 | 居家的空巢、独居、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 |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由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等开展居家探访关爱服务。 | 关爱服务 | 主动提供 |
| 17 | 专项 | 流浪乞讨救助 |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 |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 物质帮助 | 主动提供 |
| 18 | 专项 | 养老服务补贴 | 安宁市户籍城乡低保对象和分散供养特困对象中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 | 按每人每月不低于50元标准发放。 | 物质帮助 | 依申请提供 |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
| 19 | 专项 | 优先享受机构养老 |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 同等条件下优先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 | 照护服务 | 依申请提供 | 市卫生健康局市民政局 |
| 20 | 普惠 |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 有需求的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 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结合，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 | 照护服务 | 根据需求提供 |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 |
| 21 | 普惠 | 就医便利服务 |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 所有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方面的便利服务 | 关爱服务 | 电话预约，“急危重症”绿色通道 | 市卫生健康局 |
| 22 | 普惠 | 健康管理服务 |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每年免费提供1次健康管理服务，内容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 | 照护服务 | 自愿申请提供 |
| 23 | 专项 |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 |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的60周岁及以上特别扶助对象 | 独生子女伤残的按每人每月460元标准发放，独生子女死亡的按每人每月590元标准发放。 | 物质帮助 | 依申请提供 |
| 24 | 普惠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符合待遇享受年龄老年人 |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 物质帮助 | 资金按月发放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25 | 普惠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 符合待遇享受年龄老年人 |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发放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并按规定享受基础养老金调整 | 物质帮助 | 资金按月发放 |
| 26 | 专项 | 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 | 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成员 | 符合条件的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 物质帮助 | 依申请提供 |
| 27 | 普惠 | 教育服务 |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 扩大老年教育供给，引导和支持有条件的学校和社会力量举办老年开放大学或参与老年教育，向老年人公平有序开放老年教育资源 | 关爱服务 | 组织开展学习教育 | 市教育体育局 |
| 28 | 普惠 | 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 免费乘坐城市公交车 | 关爱服务 | 办理老年卡 | 市交通运输局 |
| 29 | 普惠 | 参观公园和公共文化设施 |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 持优待证、居民身份证，免费进入政府投资、建设和管理的公园、公共文化设施 | 关爱服务 | 持相关证明进入 |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城市管理局 |
| 30 | 普惠 | 参观旅游景区（点） |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 持云南省居民身份证或老年优待证的老年人免费进入政府指导价的公园、旅游景区（点）。鼓励市场指导价的A级旅游景区给予持云南省居民身份证或老年优待证的老年人一定优惠 | 关爱服务 | 持相关证明进入 | 市发展改革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
| 31 | 专项 | 公共法律服务 | 符合条件的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 对经济困难且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老年人，减免申报公证费、司法鉴定费；对特殊困难老年人群体提供免费基层法律服务。 | 关爱服务 | 依申请提供 | 市司法局 |
| 32 | 专项 | 法律诉讼服务 | 符合条件的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 为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恤金、养老金、最低生活保障金、医疗费等向人民法院起诉，交纳诉讼费用有困难的，按照国家规定免交、减交或者缓交诉讼费用，并告知当事人可依法申请法律援助 | 关爱服务 | 依申请提供 | 市法院市司法局 |